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5〕45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科研平台支撑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5年11月3日

北京师范大学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科研平台支撑能力，激发科研活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批准或者委托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的实验室、智库、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规范的科研平台管理体系，通过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强化绩效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构建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促进有组织科研，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研平台按主建学科类别分为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根据其对学科支撑的重要程度、建设成效等，科研平台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I 级为国家级平台或重点建设平台，II 级为省部级重点平台或稳定支持平台，III 级为其他省部级一般平台等。平台级别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并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人文社科类、理工科类科研平台可依据本办法分别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第五条 科研平台原则上依托校内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设立并运行。特殊情况下，因主管部门要求或

学校发展需要，平台属性为独立建制教学科研机构或挂靠建制性科研机构的，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进行论证设立。无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其建设、运行和考核均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研平台的规划、布局、培育、申报、资源分配、协调保障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决策事项。

第七条 科研院是科研平台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一)组织实施科研平台培育、申报、建设和验收评估工作；
- (二)制定科研平台校内管理和考核细则；
- (三)联络协调主管部门、校内各职能部门；
- (四)协助指导科研平台专项建设经费认领、预决算编制及计划实施；
- (五)监督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成效，并按建设成效拨付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

第八条 发展规划部负责将科研平台规划、建设和实施纳入学科建设整体规划，会同科研院针对科研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统筹考虑相应资源配置。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统筹保障科研平台用房和空间需求。

第十条 人才人事部负责统筹指导科研平台建设单位的人才

和人力资源工作，支持科研平台人才引进和人力资源配置。

第十一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综合考虑相关科研平台的研究生指标分配。

第十二条 财经处负责统筹管理科研平台各类相关经费事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统筹保障科研平台建设过程实验安全和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本单位学科建设总体规划；
- (二) 统筹本单位科研平台申报、建设、发展和考核工作；
- (三) 统筹科研平台建设科研资源配置，在人力资源、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室用房、科研仪器、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资源保障；
- (四)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管理，支持科研平台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建设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平台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规划与建设：组织制定平台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凝练特色研究方向，培育重大科研成果。

(二) 科研组织：统筹平台科研资源配置，优化实验条件建设；组织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申报重

大科技成果奖励。

(三)人才与团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学术骨干；构建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

(四)开放交流：主办或承办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

(五)考核评估：落实主管部门和学校各项管理要求；组织平台年度考核与周期评估工作；配合完成各类检查验收任务。

第三章 培育、申报与运行

第十六条 科研院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组织遴选各类各级科研平台培育对象，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培育目标。

第十七条 列入 I 级培育对象的参照相应国家级科研平台的管理办法管理。各院（系）可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做好 II 级科研平台培育，并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学科发展需要向科研院提出科研平台申报申请，并组织编制材料；科研院组织遴选，向学校上报拟推荐对象并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申报要求：

(一)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定位和建设方案，跨学科科研平台应明确校内主建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分工和权责；

(二)研究基础扎实，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突出，科研项目经费来源稳定；

(三)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能产出重大成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有完备的研究设施条件和健全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批建以主管部门批文或相关委托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主任应根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产生;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管理办法的,由科研平台推荐,建设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科研院审议后报请学校聘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科研平台主任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一)原则上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凝聚力和管理能力;

(二)应为该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

(三)原则上不得兼任同级别其他科研平台负责人;

(四)每个任期五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科研平台副主任由建设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聘,报科研院备案,任期与主任一致。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学术指导机构一般指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及成员根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产生;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管理办法的,由科研平台和建设单位推荐,科研院审议后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科研平台的发展目标、研究(研发)方向和建设任务,审议科研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规划,

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年度会议等。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学校在岗在职的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不得兼任其他同级别科研平台的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外聘人员、博士后和研究生。鼓励科研平台对人员实施专职与兼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教学与科研“双聘”等多元化聘任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科研平台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以平台名义对外签订协议、合同等文件。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管理，确保科学性和真实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和对外开放共享。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给予科研平台相应额度的运行经费支持，支持额度依据科研平台级别和周期性评估结果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学校拨付的平台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体系，使用情况应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积极争取外部资源，充分利用国家、地方与企业的支持，促进科研平台建设发展。

第五章 考核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应严格遵照主管部门或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应按规定完成主管部门的验收与定期评估。上级未作规定的，由科研院以五年为周期组织评估，并于建设周期内进行中期考核。科研平台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评估结果是学校进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将加大支持力度，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平台；对于未通过主管部门或学校考核评估的，按规定予以撤销，并由科研院牵头联合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清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于委托建设到期的科研平台，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科研平台建设情况，由科研院组织论证是否继续建设，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暂行条例》（师校发〔2002〕5号）、《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条例（试行）》（师校办发〔2002〕10号）、《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师校发〔2005〕4号）、《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师校发〔2005〕5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师校发〔2005〕49号)、《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师校发〔2007〕36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珠海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科研平台管理细则，其他科研平台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科研院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负责督促本办法相关要求的落实，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科研院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